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监能罚字〔2023〕69号

当事人：凌彬

身份证件号码：

住址：

###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存在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资阳资源电力有限公司将承揽的资阳临空经济区产业新城220千伏电力迁改（新建）项目工程中，铁塔组立、架线部分等业务以劳务分包名义实际交由四川金安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华兴建设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存在违法分包承装电力设施业务的行为，涉及违法分包合同金额13718560.12元。你作为该公司电力建设分公司市场营销部主任，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1.营业执照
- 2.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 3.居民身份证
- 4.询问笔录（2份）
- 5.情况说明
- 6.施工合同（3份）
- 7.工作票（2份）
- 8.个人参保证明（2份）
- 9.劳务派遣合同书（2份）
- 10.任职文件

以上行为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6722.10 元（大写：陆仟柒佰贰拾贰元壹角）。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